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B 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召集人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何杏梅女士	
陳詠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健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瑩女士	屯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會議內容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 通過會議記錄

2. 小組通過 2012 年 5 月 7 日第二次會議記要。

(二) 討論事項

團體簡介「屯門藝術節」、「推廣地區藝術活動」及「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建議書

3. 秘書匯報，秘書處較早前根據小組的議決向 10 間機構發信邀請成為

伙拍團體與小組合辦「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於 6 月 8 日限期前只收到一份由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提交的活動建議書。

4. 小組在上次會議已議決甄選文協作為「屯門藝術節」和「推廣地區藝術活動」的伙拍團體，而是次會議亦須就甄選「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伙拍團體事宜作出議決，因此小組邀請文協的代表出席會議一併簡介上述三項活動的詳情。

5. 召集人請文協李瑩女士簡介「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

6. 文協李女士就「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 (i) 綜藝晚會的活動日期為 11 月 11 日，節目時間約 2 小時，節目內容以敲擊鼓樂和舞蹈表演為主，將邀請藝團「擊鼓樂社」作為主要表演團體，表演各類鼓樂和舞蹈。以鼓和舞相互配合而營造聲勢和氣氛。當中亦會有「家燕媽媽」藝團作出表演，及邀請電視節目主持人擔任司儀以。此外，當晚的典禮儀式亦會邀請嘉賓出席主禮。
- (ii) 由於各類樂器的運輸費用昂貴，加上需要大量演員參與表演，節目製作費因此比一般表演較高。

7. 小組就文協的「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發表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查詢有關「擊鼓樂社」以往參與大型表演活動的經驗以及藝團「家燕媽媽」的表演成員是否包括藝員薛家燕。
- (ii) 希望「擊鼓樂社」可派代表為小組簡介綜藝晚會的表演節目詳情以及增加更多鼓類表演。

8. 文協李女士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擊鼓樂社」以協助照顧單親家庭為團體宗旨，以往曾在澳門和國內參與大型表演活動。文協將透過「擊鼓樂社」邀請藝團「家燕媽媽」參與表演，至於表演成員是否包括藝員薛家燕則由藝團

自行安排。

- (ii) 由於小組現時並未甄選綜藝晚會的伙拍團體，因此相信「擊鼓樂社」現階段只能提交初步的節目程序表。

9. 召集人感謝文協李女士就「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作出簡介和回應。

10. 小組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馬錦榮先生查詢署方以往與「擊鼓樂社」有否合作關係。

11. 康文署馬先生表示，署方過往沒有邀請「擊鼓樂社」演出。根據「擊鼓樂社」官方網頁的資料所見，某些成員曾以個人名義參與康文署舉辦的節目，而該藝團以往數年曾連續參與頗多大型表演活動，但未有資料顯示其是否具備單獨承辦大型活動的經驗。

12. 有關邀請團體與小組合辦「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一事，經討論後，小組認為文協的活動建議書以鼓樂和舞蹈作為主要節目內容，在區內屬於較新嘗試，而文協亦具備統籌大型活動的能力，相信文協會從旁監察「擊鼓樂社」的表演以確保活動質素，因此議決甄選文協作為「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的伙拍團體。

13. 召集人繼而請文協李女士簡介「屯門藝術節」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

14. 文協李女士就「屯門藝術節」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 (i) 「屯門藝術節」的內容包括九項節目單元，將為區內居民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藝術表演。
- (ii) 「交響粵劇譜新聲」以大型中樂團作伴奏，再配合傳統戲曲鑼鼓和粵劇做手功架，為觀眾提供大型粵劇的新編長劇或折子戲表演。該項節目單元將進行招標，然後由劇社和樂團負責演出。節目時間為3小時，演員約30至40人，樂隊人數亦達40至60人。
- (iii) 「屯門樂壇新 Sing 匯」將邀請區內樂壇新星及樂隊參與音樂表演，節目時間為3小時，製作費用包括樂器和道具的搬運費。

- (iv) 「影·畫·戲展覽」將籌辦影畫及小型版畫展覽，亦會舉辦兩場講座，並邀請攝影和繪畫名家以「文化藝術與多媒體創作之共性與不同」為題進行演講。
- (v) 「中國書法推廣」的節目時間為 2.5 小時，將邀請本港及地區著名書法家簡介書法的藝術與傳承，亦會即席示範以教導學生正確的坐姿、執筆方式和書寫技巧。
- (vi) 「屯門遊蹤」的節目時間為 2.5 小時，以屯門區內的景點例如青松觀、妙法寺、青山寺和沙灘等為主題，用舞蹈方式加上現場大型中樂團伴奏，以展現故事情節和氣氛，讓觀眾更了解香港風情。參與演員約 60 人，樂隊人數約 40 人。
- (vii) 「懷舊金曲演唱會」的節目時間為 3 小時，將邀請知名歌星演唱金曲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
- (viii) 「舞出彩虹」將由「新界舞蹈社」負責為觀眾提供多元化舞蹈小品表演，參與演員超過 300 人。
- (ix) 「戲曲專題講座系列」將發信邀請區內三間學校為講座提供活動場地，然後至學校現場為學生提供中國戲曲和廣東音樂導賞。區內任何學生均可參加該項活動。
- (x) 「屯門菊部百花開」的節目時間為 3 小時，將邀請區內粵曲團體參與演出，以收互相觀摩與進步之效。

15. 小組就文協的「屯門藝術節」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i) 有小組成員提出由於在「屯門藝術節」的九項節目單元中，有三項均與粵劇相關，比例偏高，而區內平時亦已有頗多懷舊金曲表演節目，為了令「屯門藝術節」更加多元化，以及考慮到區內以往並未有推廣版畫藝術，因此建議取消「屯門菊部百花開」和「懷舊金曲演唱會」兩項節目，並用節省的資源舉辦「版畫嘉年華」。
- (ii) 「屯門藝術節」的大部份節目內容均與中國藝術相關，可考慮加入西洋音樂和話劇等西方藝術元素。

16. 文協李女士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由於「屯門遊蹤」屬於新嘗試，以往並無相關演出經驗，因此建議取消該項節目，並用所節省的資源舉辦「版畫嘉年華」。另外，爲了避免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版畫嘉年華」不應涉及其他比賽的作品和贊助商。
- (ii) 鑒於懷舊金曲表演在區內頗受歡迎，建議維持舉辦「懷舊金曲演唱會」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而該項節目亦有別於現時區內一般懷舊金曲表演，期間更會加插懷舊英文歌曲演唱。

17. 召集人繼而請文協李女士簡介「推廣地區藝術活動」的建議書和撥款申請。

18. 文協李女士表示將舉辦名爲「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的活動以推廣地區藝術，並就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作出簡介，綜述如下：

- (i) 將在屯門文娛廣場分別舉辦四場藝術表演活動，對於活動日期的編排會注重其連貫性，希望借此營造氣氛。
- (ii) 「民間匯萃」的表演項目包括太極拳、太極劍、中國功夫、中國雜耍和魔術等，表演時間約 3 小時；「曲藝展繽紛」將邀請區內團體爲居民提供折子戲、小調演唱、崑曲及越劇表演；「舞蹈嘉年華」的表演項目包括肚皮舞、拉丁舞、街頭舞、集體舞和雜跳等，亦會與觀眾進行互動；而「那些年金曲派對」將邀請較爲知名的歌星爲觀眾演唱。
- (iii) 四場藝術表演活動均需租賃音響設備和檯椅以及佈置場地，亦會購買保險和音樂牌照。
- (iv) 請小組協助預借場地以及知會警方有關活動資料。

19. 小組就文協的「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i) 假如「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與「屯門藝術節」和「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的舉辦日期過於接近，會造成活動性質重疊，因此建議將「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活動順延至 2013 年年

頭或農曆新年後舉行。

- (ii) 希望文協邀請區內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參與「舞蹈嘉年華」。另外，考慮到「那些年金曲派對」的活動成效未必符合預期，建議將該項活動改為「樂隊表演」，並邀請區內的學校樂隊參與演出。

20. 文協李女士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i) 因應小組的要求，可以將「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安排在 2013 年年頭或農曆新年後舉行。
- (ii) 將邀請區內青少年服務中心參與「舞蹈嘉年華」的街頭舞、集體舞和雜跳等表演項目。另外，文協舉辦「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活動是希望透過藝術表演營造輕鬆氣氛，以拉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假如將「那些年金曲派對」改為「樂隊表演」，則有違活動意念，因此建議改為在「那些年金曲派對」中加入樂隊表演元素。

21. 小組感謝文協李女士就「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屯門藝術節」和「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的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作出簡介和回應。

審批及通過團體提交的活動撥款申請

22. 經討論後，小組議決原則上通過文協所提交的「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屯門藝術節」和「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三份活動撥款申請，惟希望文協綜合及參考小組意見和實際情況後自行決定能否對三份活動撥款申請之活動內容作出修改，修改後的撥款申請經小組傳閱後將呈交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通過作實。

(三) 其他事項

23. 並無其他事項。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4. 召集人於中午 12 時 10 分宣佈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08)/2 Pt.3